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同意解除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风险提示：

2019 年 2 月 18 日，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了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一号线建设公司”），一号线建设公司与东莞市发改局（后变更为东莞市轨道交通局）签署了《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PPP 项目合同》”），负责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维护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。

近日，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向一号线建设公司发来关于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的通知，公司经审慎研究，拟同意一号线建设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局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。下一步，公司仍需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等各方开展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的谈判、签署正式解除合同等工作，谈判所需时间、解除协议具体内容等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概述

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”）是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作为社会资本牵头方参与投资的轨道交通项目。根据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向一号线建设公司发来关于解除《PPP 项目合

同》的通知，称项目自实施以来，因城市规划变更等原因，项目建设总投资、交通网络规划等发生了较大调整，相比于《PPP 项目合同》订立时的基础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项目存在困难。公司结合目前的战略布局、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等因素，拟同意一号线建设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局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。

## （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解除合同的相关议案《关于解除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》，经于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；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## （三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公司同意一号线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局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本次同意一号线建设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局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## 二、PPP 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投资基本情况

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线路总长度为 58.0km，项目建设期 6 年、运营期 20 年，预计投资总额约 295.96 亿元，公司预计以自有资金向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总额约 109.82 亿元。公司通过子公司一号线建设公司建设运营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，并持有一号线建设公司

45.8081%股权。

## （二）项目公司基本财务状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一号线建设公司总资产 108.07 亿元，净资产 73.44 亿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规定，一号线建设公司作为 PPP 项目公司，2022 年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6.55 亿元，同时结转成本 26.55 亿元，净利润为 8,412.37 元。

## （三）项目建设进展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一号线建设公司的各股东已累计投入资本金 91.20 亿元（其中，本公司已累积投入资本金 34.75 亿元）。在工程建设方面：全线 25 座车站中，18 座车站主体封顶，4 座车站进行主体结构施工，3 座车站进行土方开挖及围护结构施工；全线 24 个区间中，11 个区间贯通，10 个区间进行盾构掘进，2 个区间进行桥梁施工。

## 三、解除合同目的及影响

### （一）解除合同目的

因城市规划变更，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等与最初签订的《PPP 项目合同》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目前各方就以上变更、变化如何与已签订的《PPP 项目合同》进行衔接，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。若新增的投资变化无法纳入《PPP 项目合同》，将影响本公司投资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。在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后，公司预计将收回已投入的资本金并获得一定的补偿，将有利于解决以上问题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因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自 2019 年动工至今一直处于建设状态，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整体收益水平。在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后，有

利于改善公司未来整体资产收益率和资金使用效率，未来公司主业将更加聚焦于其他基础设施项目、新能源充换电业务，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。

#### 四、本次解除合同风险

公司本次同意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，尚需由各方开展谈判后方能确定退出路径、补偿金额等条款，谈判所需时间、最终协议条款及能否顺利签署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的最终协议，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刘恒、李希元、辛宇、吴向能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鉴于目前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等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继续以 PPP 模式投资轨道 1 号线项目，将影响公司资本收益率水平。本次同意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有利于改善公司总体投资收益情况，提升公司资产收益率。

（二）本次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解除《PPP 项目合同》涉及事项的相关审议、决策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- 2、关于解除《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项目合同》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